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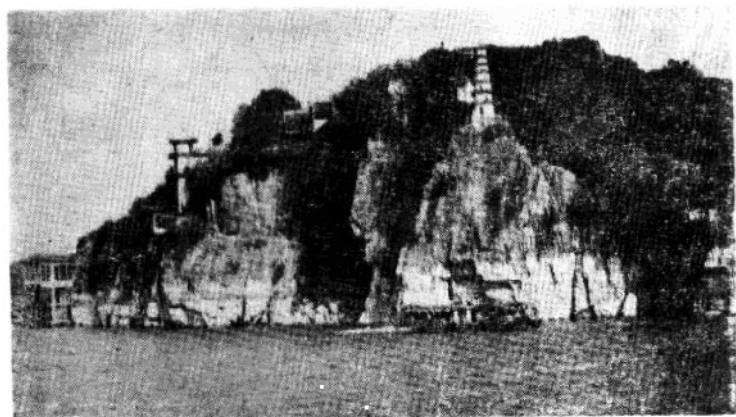
29.05
湖口文史资料选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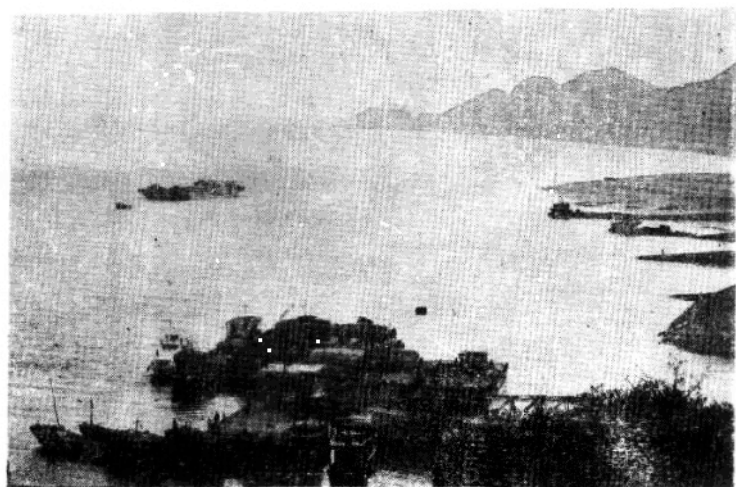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口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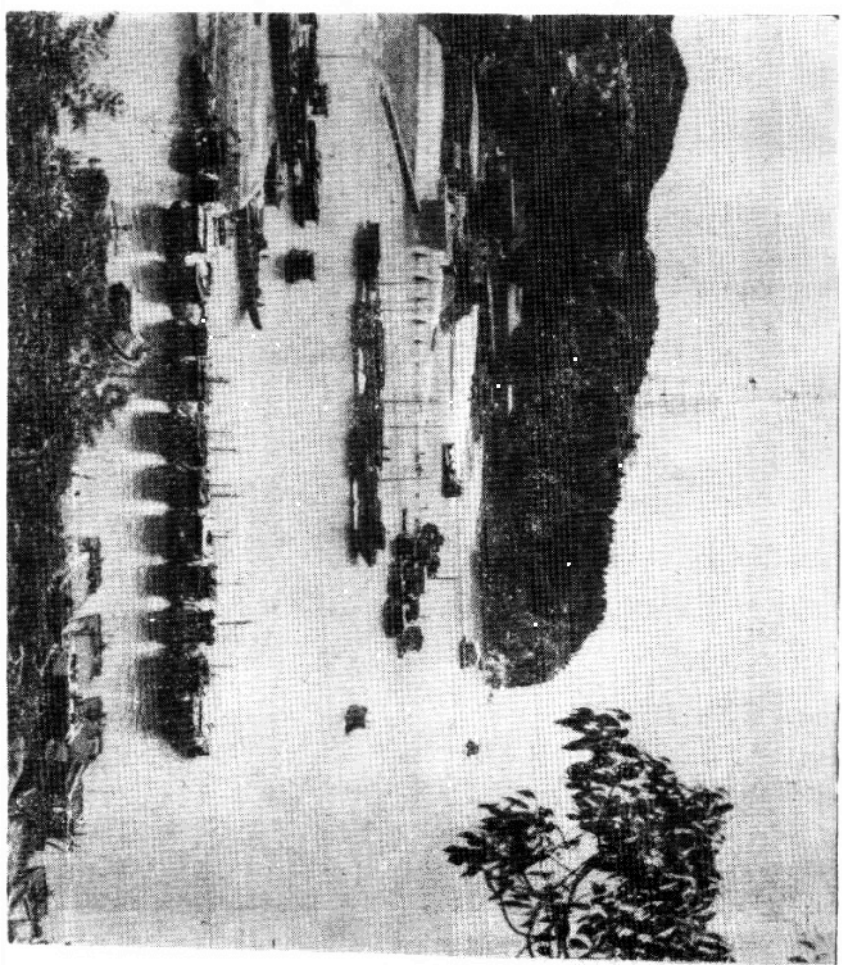
雄踞于鄱阳湖口的石钟山



鄱阳湖的入长江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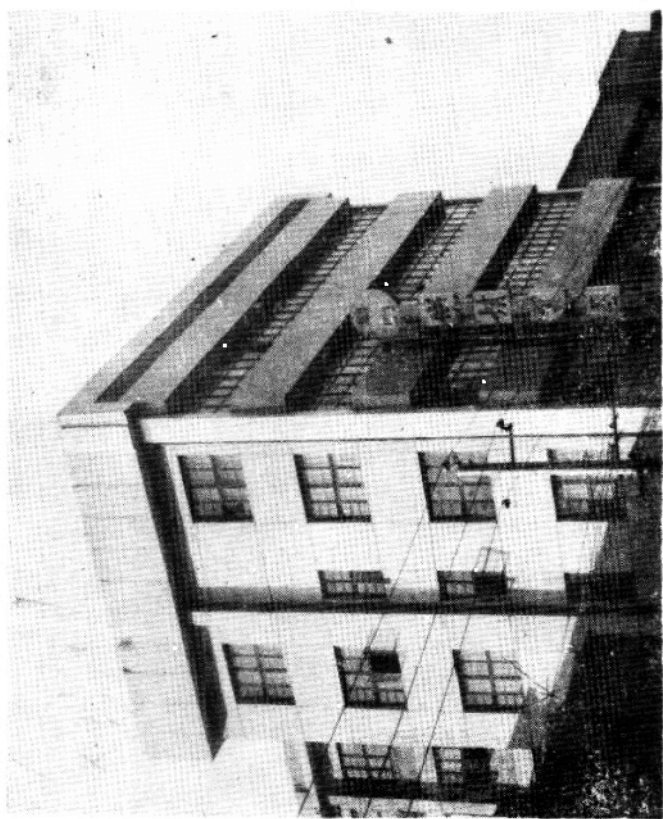
万新华 赵明清 王德英摄影

(本版图片原载《人民画报》1987年第9期)



李学清摄影

李学清 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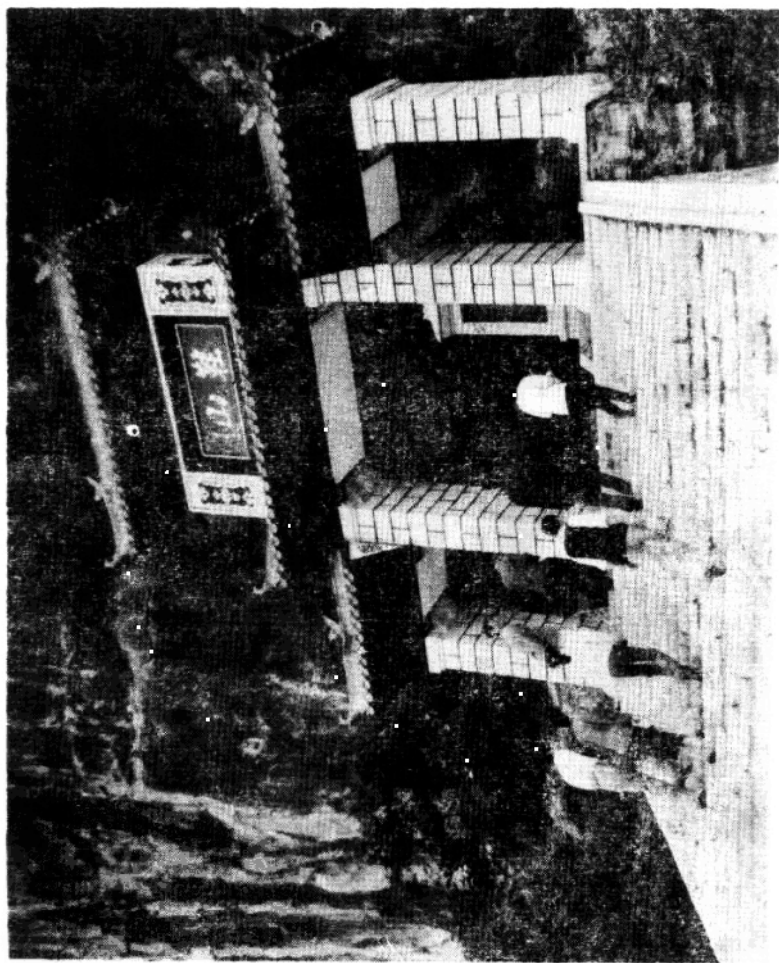
湖口县供销社贸易中心大楼一角



湖口县土产公司装运回收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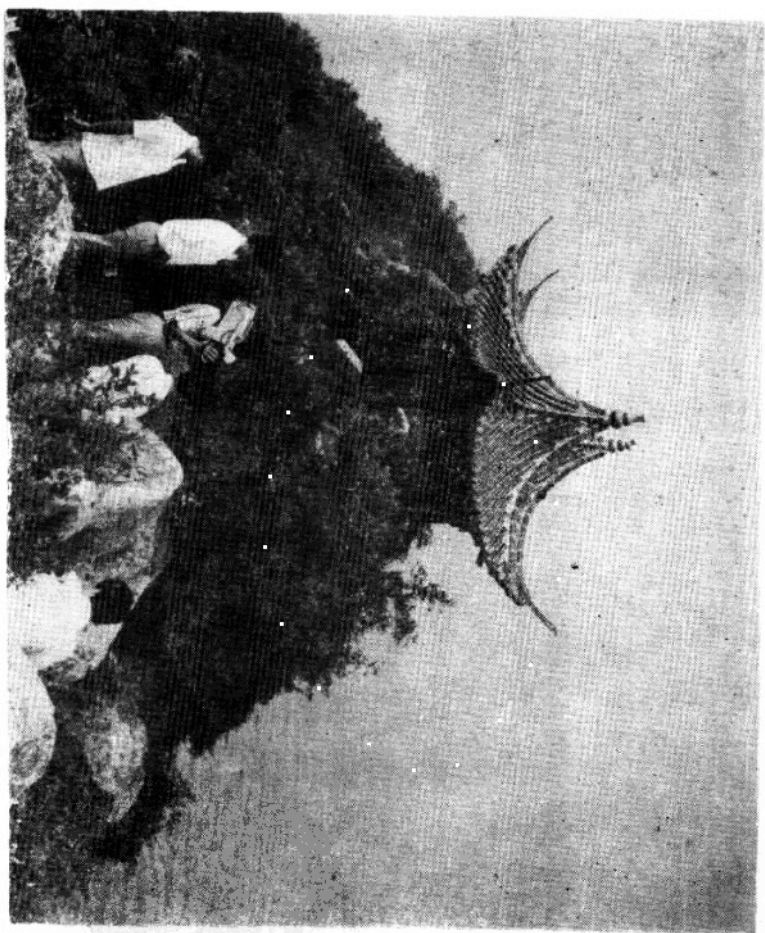


湖口县农资公司运化肥下乡支农



李学清摄影

鞋山大门



鞋山云眠亭

李学清摄影

求
实



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



团
结



艰
苦
奋
斗



同
心
同
德



(本版篆刻均系梅性扬刻)

立四十周年

热烈庆祝人民政协成



重纪念

和国成立四十周年隆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祖国长青



普天同庆



(本版篆刻均系梅性扬刻)



淵明故址



大嶺雲亭



雙鐘月色



陶家樂



彭蠡情

趙敦珩篆刻



祖国在我心中



海峡情思



情系两岸



思亲



树高千丈叶落归根

赵敦珩篆刻

目 录

湖口县人民政府布告	(1)
湖口县土地改革简况	木 公 绿 野 (2)
湖口县第一、二期土地改革工作情况	陶细莲 (16)
回忆湖口县解放初期农村工作队的几个 片断	邹 松 (14)
回忆1950年建成的革命先烈纪念塔和 清明祭奠活动	长 青 (18)
江湖锁钥展新姿	中共湖口县委宣传部 (21)
周月桂互助组和莲花农业生产合 作社	卢定远 (23)
湖口县的农业互助组	陶细莲整理 (27)
深化农村改革 发挥水产优势	曹志平 (36)
振兴湖口农业经济的希望所在 ——关于开发荒山水面问题的思考	胡仁义 (34)
湖口县种植双季稻概况	卢定远 (37)
国营湖口县三里林场的发展概况	邱天锡 余祖德 (39)

湖口县的鱼苗(种)生产	裴英 裴平 从虎(43)
附: 南北港渔场杂咏两首	裴 凡(45)
湖口县二轻工业的发展概况	王志楷、邹佑生、许述林(46)
湖口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概述	张祖良 李献松 高朝先(51)
湖口县流泗桥市场见闻	高朝先(69)
以贸易中心为依托 不断开拓供销业务	高朝先 杨子衡(72)
湖口县边界贸易活跃	肖 柳(74)
湖口县解放初期的税收工作	王穗成 王 恒(76)
对湖口县扫盲工作的回顾	刘步云(83)
回忆马影乡1951年至1957年的扫盲教育	刘天锡(88)
湖口新华书店创建的初期	周幼安(93)
湖口县流泗桥龙灯会与龙舟会	亦 农(96)
湖口谷龙	董建民/李志川(99)
湖口几位著名女诗人	袁 作(102)
湖口县一、二届政协组织概况	湖口县政协办公室(106)
拓宽活动领域 履行基本职能	何支社(110)

积极开拓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领域

——我们是怎样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

..... 政协湖口县委员会 (115)

石钟山下古战场 徐奠磐 (119)

附：石钟山下古战场示意图

读《喜新四军过境》忆儿时所见 吴 俊 (123)

附：喜新四军过境（外一首） 黄仁基 (125)

记解放前夕的一起护粮斗争

..... 周绍英供稿 董振璋整理 (127)

回忆幼年送牢饭 董 润 (129)

回忆国民党军队“三五六”团在流泗桥

..... 曹希农 (136)

鄱阳湖上的绝岛——鞋山 林 春 (140)

李德裕《大孤山赋并序》注释 徐奠磐 (143)

王士禛《大孤山》赏析 周

大孤山（鞋山）诗一组 裴凡辑录 (149)

石钟山古今谈 秦 牧 (154)

石钟山寻古 高维陆 (158)

虹桥轶事两则 刘文政 (161)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

人民政协成立四十周年诗词一组 (165)

附录.

李烈钧和杨庚笙在槟榔屿 黄季陆 (169)

致杨咽冰告潮汕情况电

——民国十二年五月六日 杨仲子供稿 (170)

屈武接见杨仲子时说：与台湾老友

心心相印 杨仲子供稿 (171)

追忆跟随陶峙岳将军起义 崔景谟 (173)

筚路蓝缕开创兵团军垦事业 崔景谟 (184)

附：崔景谟遗嘱 符书林提供 (189)

史为今用 教育人民

县政协文史资料要办出地方特色

..... 王宪章 (190)

编印《湖口文史资料选辑》感赋(七律)

..... 裴 凡 (192)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光临湖口 (193)

全国政协京外常委赴赣视察团光临

湖口 (194)

补白：

湖口成立台胞台属联谊会 陶春泉 余 刚 (75)

《湖口文史资料选辑》辟专栏纪念

二次革命 杨仲子 (170)

鄱阳湖畔新景鞋山迎宾 杨 青 (146)

崔景谟捐款修鞋山 林 春 (188)

编后语 编 者 (195)

湖 口 县 人 民 政 府 布 告

政字第 1 号

奉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本县于今冬明春全县完成土地改革。为保证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保护人民财富，严禁不法地主一切破坏土地改革的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布告如下：

一、凡土地改革法规定应予没收的地主的土地和应征收的其他财产，不论在解放后以任何方式转移分散，应一律宣布无效，并应勒令如数退回，赔偿群众损失。

二、被不法地主杀害与破坏了的耕畜、农具、房屋、土地、林木等除同样按上述原则责定赔偿，并应视其情节轻重，由人民法院判处破坏者以应得之罪刑。

三、凡向干部及农民进行威胁、利诱、收买、贿赂等行之不法地主，除没收其用以施行购买的财物外，亦应由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四、凡造谣惑众、阴谋暗杀、武装暴乱等反革命罪行的不法地主，更应予以严厉的法律制裁，对其首恶分子，必须坚决镇压，依法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

五、具有上项违法事实之不肖分子，准由当地农民协会或民兵逮捕送交人民法院依法惩处不贷！切切

此布

县长：马育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日
(湖口县档案局陶细莲提供)

湖口县土地改革简况

木 公 绿 野

1950年冬至1952年底，湖口县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这是我县一次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时间最长、对广大人民群众教育最深的政治大革命，现将运动开展的一些情况记述如下：

一

湖口县地处江西省北部，全县方圆面积672余平方公里。解放初期，人口12万。解放前，湖口县也和全国各地一样，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和残酷压迫下，百业凋零，民不聊生，全县广大劳苦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过去的湖口，是一个穷地穷的地方。

在旧社会，土地占有极不合理，占全县人口91.7%的贫雇农和中农，只占有耕地面积61.6%，占农村人口8.3%的地主、富农，却占有耕地面积38.3%，使农村贫富之间差距愈拉愈大，阶级矛盾愈演愈烈，那些不劳动的地主，却占有着大量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通过出租或雇工的方式，去欺压盘剥贫苦农民，用从农民手中掠夺来的财物，挥霍无度，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相反，广大贫苦农民，辛辛苦苦，一年忙到头，仍过着衣不暖、食不饱、牛马不如的生活。当时，湖口民间，曾流传着很多穷人替主打长工的歌谣，如“花尖山呀尖又尖，穷人常在地下眠，镰刀上壁人上壁，勒紧裤带叫皇天”。“日头哥哥快下山，我打长工好不难，一日三餐麦米饭，一点豆豉咽三